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
傳真：06-2411607
承辦人：孝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(06)2282111 轉 666

113 偵 768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檢考 113 上職議 3121 字第 113901476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上職議字第 3121 號違反就業服務法一案，應送達被告 AEMAOT KANYA 等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60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紀錄科孝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(含節本)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

113 上職議 3121